

# 高职护理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的构建

摘要:高职护理专业隶属于职业教育,实践教学在其课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本文探讨遵循服务性、实用性、全面性、整体性和渐进性原则,构建包含实践教学目标、实践教学环节、考核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实践教学体系。

关键词:护理专业;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黑龙江 刘瑾

高职护理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能在医疗卫生保健和服务机构从事护理、保健服务,具有较强综合职业能力和高度关爱精神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达成此目标,实践教学是必不可少的,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本文主要讨论如何构建包含校内实训、专业社会实践、课间见习和生产(顶岗)实习等环节的护理专业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 一、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原则

### 1. 服务性原则

职业教育必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地处黑龙江省省会城市哈尔滨,学校将护理专业建设方案定位为:立足龙江、面向基层、辐射全国、放眼世界。依据本地区对护理专业实践技能的需求,由校内教师和临床专家共同制定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使护理专业实践教学培养目标更贴近社会需求,更符合行业要求。

### 2. 实用性原则

社会对护理人才的需求是:具有较高的职业能力,即有广泛的专业知识、深厚的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就业适应能力,不仅能从事临床护理,而且能从事社区护理和卫生保健等工作的实用型人才。因此,在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过程中要以实际护理工作任务为主线,由校内护理教师和临床护理专家共同制定护理专业实践教学目标,以校内仿真实训和临床真实护理工作环境为平台,专兼职教师共同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sup>[1]</sup>

### 3. 全面性原则

全面是指实践教学体系应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各种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建设,从学生入学到毕业、从校内实训到校外实践,从单项技能训练到综合实践能力培养、从专业技能训练到职业道德养成,贯穿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形成多层次递进、分阶段实施的实践教学整体。

### 4. 整体化原则

护理专业的服务对象是“人”,这就要求毕业生要具备知识、技能、情感态度三方面的整体素质,在构建课程体系时,要兼顾职业情感、专业技能和临床思维三个维度的整体职业能力培养。

### 5. 渐进性原则

实践教学要遵循学生的认知发展规律,融入与职业活动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综合再到创新,由单项技能训练到综合技能训练再到反思研究性技能测试循序渐进的将实验教学、实训教学和实习教学环环相扣。

## 二、实践教学体系的框架

### 1. 确定实践教学目标

在实际护理工作中,护士不仅要满足患者对基本护理技能(如生命体征监护、给药护理等)的需求,还要倾听患者诉说、观察思考病情变化、沟通、协调护患关系、解答患者医疗咨询等,在确定实践教学目标时,不能仅

仅着眼于实践技能的训练,还要注重培养人文素养、沟通能力等。因此我校将护理实践教学目标定位为:突出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宗旨,适应护理专业发展,适应区域经济发展。

### 2. 构建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包括校内仿真实训、专业社会实践、课内(顶岗)实习四个环节。校内仿真实训是指按护理岗位要求要求学一做一体化的实训教学模式,使学生初步完成对护理专业技能的掌握。校外实践则按学生学习阶段进行渐进性、立体化安排: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专业社会实践,实践场所可以选择敬老院、实践项目可灵活选择:医院门诊导诊、社区义工、敬老院陪诊旨在让学生早接触临床、早接触护理对象,增强职业价值观认同感;二年级学生利用晨间、晚间、双休日等课余时间开展课内逐步感受医院文化,感受临床工作氛围,熟悉护理工作程序,增强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建立临床思维模式;三年级安排全年的生产实习,围绕护理岗位任务,综合应用护理基本技能,在真实的面对对复杂的生命个体,运用护理程序解决护理对象现存的、潜在问题,强化学生对基本护理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实现从护生到护士的转变。

### 3. 完善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

为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应建立具有导向性、发展性、科学性的实践教学考核体系<sup>[2]</sup>,考核应做到学校考核与行业(企业)单项技能考核与综合技能考核相结合,结业考核与过程考核、操作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学业考核与执业护士考试相适应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进行渐进性、阶梯式实践考核评价:技能训练阶段注重调动作程序要精准,操作动作要规范,评主、学生为辅;综合能力训练阶段强调综合运用、团队合作,评价作精准、规范外,还以考核学生沟通能力、合作能力,评价的主合作对象、教师;临床实习阶段强调护理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应以病人的反应和感受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技能核心原则及对现场的驾驭能力。

### 4. 健全实训教学管理制度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规定》、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在学生生产(顶岗)实习过程中院、学生三者的责任与权力。

### 参考文献:

[1]左凤林,赵庆华,等.高职、高专护理专业工学结合实践教学研究[J].重庆医学,2012,8.41(23):2442-2443.

[2]袁向军.职业教育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1.

(作者单位: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